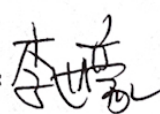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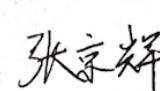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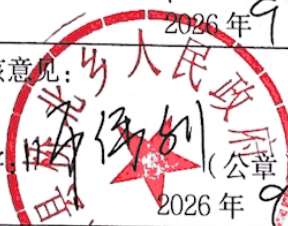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盐店庄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23
采购(招标)人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23
预算金额(万元)	410.922917	中标金额(万元)	393.296209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 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9月10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签字:  2026年9月10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2026年9月10日	
说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		